

股票代码：600110

股票简称：中科英华

编号：临 2015-038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6月17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郑永刚通知，郑永刚拟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所持全部中科英华57,400,00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9%）转让给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及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其中，向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1,950,000股股份、向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18,050,000股股份、向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27,400,000股股份。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-037。

2015年6月19日，公司收到郑永刚先生通知，其已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所持全部中科英华57,400,00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99%）转让给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以及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其中，向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1,950,000股股份、向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转让18,050,000股股份、向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27,400,000股股份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郑永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2015年6月23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，其声明如下：

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5年6月18日、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合计买入中科英华45,930,000股股份，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3.99%。

一、购买股份的具体情况

1、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，向郑永刚先生

购买中科英华 39,350,000 股股份，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3.42%。其中，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11,950,000 股股份、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 27,400,000 股股份。

2、2015 年 6 月 19 日，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，向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,580,000 股股份，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0.57%。

二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，进一步说明如下：

1、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郑永刚先生、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2、因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B 类权益为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慧玲，故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形成关联关系，但暂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，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中科英华股份不超过 5%。”

2015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通知，其声明如下：

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、管理人，说明如下：

1、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和 6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，分别向郑永刚先生购买中科英华股份 27,400,000 股、向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中科英华股份 6,580,000 股，两笔合计 33,980,000 股股份，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2.95%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，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中科英华股份不超过 5%。

2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，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，进一步说明如下：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郑永刚先生、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”

2015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书面通知，其声明如下：

“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，向郑永刚先生购买中科英华 18,050,000 股股份，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1.57%；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，向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卖出中科英华股份 6,580,000 股股份，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0.57%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，特作如下说明：

1、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与郑永刚先生、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“时节·好雨”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2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，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中科英华股份共 11,470,000 股，不超过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5%。”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代为上述股权交易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公司将进一步与有关各方进行持续沟通，并根据有关事项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信息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4 日